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四月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后因筹划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对某LED照明制造资产的并购事项，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1月2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0），于2018年1月9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风险事项停牌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了《重大风险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于2018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于2018年2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于2018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4），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于2018年3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8），于2018年3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9）。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8-3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于2018年3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于2018年3月26日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6），于2018年4月2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39），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及香港两地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需要同时考虑两地资本市场监管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雷士照明出售资产的事项尚未得到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允许，尚未履行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此外，本次交易很可能需要向商务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 （一）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聘用的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多次积极有效的沟通，并与交易对手签署了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全面沟通、交流和谈判，尽快落实、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最终交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所需的审议和报批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7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公司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

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

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自本次重组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中天国富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